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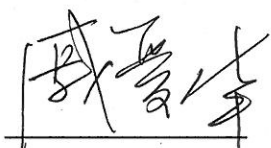
1、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海良、翁文彪、章玮琴、迪玲芳、刘平、陈小岚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戚爱华、陆顺平、张爱民是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行为，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同意上述提名。

3、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公司
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



戚爱华



陆顺平



张爱民